



新界鄉議局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

新界沙田石門安睦街 30 號

30 On Muk Street, Shek Mun, Shatin, N.T., Hong Kong.

Tel : 2336 1151-2, 2338 8818, 2336 8659 Fax : 2338 3125

Website: www.hyknt.org Email: nthyk@netvigator.com

檔案編號：三十三／二十五／二零二三號

郵遞及電郵

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立法會《2013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暨

全體成員：

要求立法會把《村代表選舉條例》易名為 《村代表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一事

本局得悉立法會成立專責處理《2013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委員會(條例原稱《村代表選舉條例》香港法例第五七六章)，現謹把本局對條例草案的意見陳述如下，懇請各位議員考慮。

鄉議局早於 2013 年 7 月 22 日曾致函民政事務總署，表示本局第 26 次執委會會議一致議決，要求政府考慮到新界多年來行之有效的新界鄉村村代表制度和鄉村的政治地位，建議把《村代表選舉條例》易名為《村代表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以維護村代表選舉的主體又可達致平衡兼顧街坊代表選舉納入其中。

《村代表選舉條例》的主體對象為新界各鄉村千多名的村代表，而今次條例名稱的修訂，是因應加入街坊代表的選舉，當局指稱為便於日後尚有其他類別代表的加入，而統稱之為鄉郊代表，街坊代表的數目只有數十人，即使日後加入其他類別的代表，也遠遠不及逾千多位村代表的人數。若然當局把《村代表選舉條例》易名為《鄉郊代表選舉條例》，便明顯捨本逐末，主次不分，把村代表的主體角色捨棄，試問有哪些法例的修訂，會把主體對象在簡稱(Short title)中刪掉？

民政事務局曾德成局長在十一月與本局舉行的鄉政事務聯絡委員會上，亦同意本局的意見，並表示會研究將鄉議局堅持保留“村代表”一詞在 short title 中的意見，在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中反映出來，曾長也同意條例是肯定村代表的，街坊代表只是佔少數，當局不會把基本長久以來的傳統作出改變的。

對於民政事務總署在早前回覆本局函件中，表示法律條文應清晰明確，本局對此概念不表反對，但需強調“村代表及鄉郊代表”一詞，比諸“鄉郊代表”，並不會有任何不清不明之處，本局深信“應簡則簡，應繁則繁”之原則。

雖然民政事務總署承諾在選舉初期宣傳工作中及在修訂條例條文內，會採用及保留“村代表”一詞，惟本局認為仍未足夠，實有必要將“村代表”一稱，保留在修訂條例的簡稱(Short Title)內。懇請立法會《2013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各位議員，能夠撥亂反正，把有關修訂條例正名為《村代表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如有查詢，歡迎聯絡秘書處 2336-1151。崑此 奉達，敬祈 亮察。

新界鄉議局主 席： 劉皇發

副主席： 張學明

林偉強

(秘書處代行)



郵寄副本致：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總署